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0.01.30 台財關字第 09000005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1 月 30 日

要　　旨：海關因接獲密報而為複驗所產生之費用，由海關編列預算支應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總局（編者註：財政部關稅總局）所報海關因接獲密告而予以複驗之案件，其所產生之查驗費用，得否責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乙案，復如說明。

說　　明：二、依據九十年元月一日甫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，由行政機關負擔。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，不在此限。」貴總局陳報對於進口貨物複驗產生之費用，除係因申請複驗等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，擬由申請人支出外，其他對於已報關投單案件，例如海關因接獲密報而為複驗所產生之費用，擬由海關編列預算支應乙節，應屬合法可行，同意照辦。